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10〕765号

签发人：杨宇翔

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严 卫	曾主持或参与了盾安环境（002011）再融资、爱尔眼科（300015）IPO、爱施德 IPO 等的承销或保荐工作，康德莱、锐奇工具等的改制辅导工作。
	栾培强	曾主持或参与了国电电力（600795）再融资、青岛软控 IPO、时代科技（000611）再融资、江苏弘业再融资等的承销或保荐工作，台华纺织、禾欣实业等的改制辅导工作。
协办人	杨佳佳	曾参与了康德莱、万得信息、亿通高科、锐奇工具、天晟新材料的改制辅导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杜纯静、梅兴中、周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9日（2009年8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号码：0757-2381478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热水器、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脉冲变压器、冰箱除臭器、桑拿浴箱、燃气空调、燃气用具、燃气烤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修和配件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10年2月26日至3月3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

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2010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 发行人于2010年2月22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 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
关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情况
1	广东万和新电气有限公司 (简称“万和	2004 年 3 月 10 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4)第 10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16 日，万和有限(筹)已收到其出资人投入的资本 200 万美元，股东均以

	有限”)成立	货币资金投入。
2	万和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21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7)第006号《验资报告》,对万和有限该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2月9日,万和有限已收到万和集团、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叶远璋、卢宇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3,445,55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万和有限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	万和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6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7-032号《验资报告》。对万和有限该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2月5日,万和有限已收到万和集团、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叶远璋和卢宇聪缴纳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4	股份公司设立	2009年8月9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7-032号《验资报告》,对万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所持万和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热水器、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脉冲变压器、冰箱除臭器、桑拿浴箱、燃气空调、燃气用具、燃气烤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及上述产品

的安装、维修和配件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水器和配套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卢础其、卢楚隆和卢楚鹏，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

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

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

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901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2010）GF 字第 0900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9,322.0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

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58,988.98 万元, 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15.16 万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636.62 万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 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 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 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 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 确认其中不存

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新能源集成热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

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第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 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钢材、铝材等基础原料产品。近年来，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对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到成本和利润。虽然发行人不断通过推广材料替代类技改项目、开发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的品牌溢价能力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

利润的影响，并且技改项目的推广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升起到了明显的作用，但 2009 年以来铜材、铝材等基础原料产品的价格出现从底部逐渐回升的趋势，如果该等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新产品推广风险

发行人利用自身在厨卫电器，尤其是燃气具领域领先的技术和研发能力，不断推出新型节能、环保型产品，如冷凝式燃气热水器、内燃火式燃气灶具等高效的传统能源产品，以及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等新能源产品。发行人力图借助自身在厨卫电器领域的技术和研发优势、经验和资源来引导和共享节能环保型厨卫电器市场的成长，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如果新产品的推出不能有效契合市场需求，同时发行人在新能源产品推广上的经营经验仍有待积累，能否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产能不足风险

随着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市场需求逐年加大，产能达到饱和仍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产能不足的矛盾凸显。为解决产能不足的矛盾，发行人一方面逐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将部分产品委托外包厂商生产。产能不足增加了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以及在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准时交货等方面的困难，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厨卫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厨卫电器作为日常消费类电器产品，市场空间较大，但由于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竞争厂商数量较多。除了专业的厨卫电器企业外，近年来国内部分综合性家电企业也陆续进入了厨卫电器市场。另外，国内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也吸引了部分国外知名厨卫电器企业进入，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随着消费需求的提高，厨卫电器行业的竞争策略已经由单纯的价格竞争上升到营销渠道、研发能力、资金能力、人力资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的获取等更全面、更深层次的综合性竞争。尽管发行人在厨卫电器行业尤其是燃气具行业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厨卫电器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成本优势、渠道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但仍然面临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2）房地产市场波动相关的风险

厨卫电器产品的市场需求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关联性。2009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些针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如果未来房价继续呈现过快增长的趋势，一方面可能将抑制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可能将引致相关土地、税收和金融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对房地产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可能会对厨卫电器产品的新增城镇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的产品定位于适宜大众消费的高性价比产品，与未来房地产业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增长的发展趋势相吻合，但仍不排

除高端产品市场受房地产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3）海外市场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2008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使得海外部分国家消费者信心下降，对海外市场需求产生明显影响。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09 年我国厨卫电器产品的出口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发行人 2009 年外销收入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虽然发行人外销收入的下滑和外销比重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以国内市场为根基和主导的策略引致，并且 2009 年下半年以来外销订单逐步恢复，至第四季度已接近上年同期水平。但如果国际金融危机再度恶化或进一步蔓延，国际市场对我国产品出口的需求将会进一步下降，发行人可能将面临出口业务下滑带来收入下降的风险。

3. 管理风险

（1）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和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和卢楚鹏先生。本次发行后，尽管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和卢楚鹏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能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控制，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2）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和销售网络将大幅扩大，相应人员也将会快速扩充，将导致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合理的经营计划，但仍然存在组织管理体

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的风险，将可能影响股东的投资回报和资产保值增值，从而影响股东利益。

4. 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07-200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分别为 23.97%、34.15%、37.06%。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净资产值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净资产增加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 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来处于较快的发展时期，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解决，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2.55%、71.53%、59.29%、56.13%。同时，由于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最近一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 和 0.68。尽管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银行信用基础，银行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但如果债务、资金管理不当，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特别是不能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

(3)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16%、43.12%、42.49%、39.06%，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内销规模快速增长、产品品种较多以及

对基础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的影响。总体而言，虽然发行人的存货水平与公司的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并且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但发行人的整体存货规模较大，若原材料市场、产品销售市场发生异常变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5.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 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主营的水热水器和厨房电器产品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其中热水器的产能将从2009年年产274.50万台增至年产666.50万台，厨房烟灶消的产能将从2009年年产110万台增至年产248.50万台。虽然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几年来在国内市场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且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技术较为成熟，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且市场空间较大，并且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能否继续保持市场销售的持续快速增长，新增产能能否及时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75,711.63万元，主要为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生产、研发设备和软件。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6,996.24万元。如果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未来效益造成一定压力。

6、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之后人民币持续升值。一方面，人民币的持续升值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被削弱；另一方面，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近三年一期汇兑损失分别达到 612.88 万元、940.13 万元、58.31 万元、114.80 万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厨卫电器企业之一，围绕“燃气具专家”和“生活热水供应专家”的战略定位，发行人专注于以燃气热水器为核心的燃气具业务的发展，并以燃气灶具为基础，向高度相关的吸油烟机、消毒柜等厨房电器产品领域进行相关多元化延伸；同时，在生活热水供应领域，发行人顺应热水器行业多种能源产品混合/共同发展的趋势，致力于节能环保型的常规能源产品和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并已成为能源集成热水系统领域的先行者。

厨卫电器作为日常耐用消费品，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政策的支持。未来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将持续推进，居民收入水平将不断提升，“家电下乡”政

策启动的农村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调整将有利于大众消费型的厨卫电器产品的市场空间增长。并且，在国家“节能惠民工程”等鼓励性政策的驱动和消费需求升级的带动下，厨卫电器行业将形成节能环保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升级的趋势，行业发展具有持续性的内生动力。

发行人作为实施战略聚焦的专业品牌型企业，产品定位于“适宜大众消费的高性价比产品”，技术定位于“节能环保技术的领先者”。目前，发行人已在厨卫电器领域建立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已成为厨卫电器行业的全国性领导品牌之一，并且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具有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的机会。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以下竞争优势将保障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 成本领先优势

要在提供“适宜大众消费的高性价比产品”的同时，保障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需要有良好的成本优势做支撑，为此发行人从技术研发能力、大规模制造及标准化生产能力和后向一体化能力等方面不断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能力

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次填补国内技术空白，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416 项已授权专利。基于较强的研发能力，近几年来发行人在新材料替代运用方面获得较大的突破，如研制成功的燃气热水器铝合金热交换器替代浸铅铜热交换器技术，在保障和部分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较大程度地降低了产品生

产成本，为发行人保持成本优势提供了重要基础。

（2）产品结构标准化的能力

燃气具是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的产品，各地市场需求的产品在容量、性能、气源上都有差别，需要有较长的产品线方可有效覆盖全国市场或开拓国外市场，而满足上述条件会增加发行人产品技术结构的复杂性，导致成本的增加。发行人通过新产品研发、技改等多种方式，不断将各类产品结构进行统一和标准化，从而降低了制造难度、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制造费用。

（3）规模化优势

发行人作为厨卫电器领域规模最大的专业化企业之一，大规模制造能力的充分发挥产生了较大的规模效应，为低成本优势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4）后向一体化能力

发行人采取后向一体化的战略，对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如燃气热水器的燃气比例阀、燃烧器、水箱等）实现基本自制，并不断扩大核心零部件自制的范围和比例。目前发行人已成为行业内关键零部件自制率最高的企业之一，为公司取得成本领先优势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 先进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优势

秉承研发和技术创新的理念，发行人已形成研发并储备数年后领先技术的前瞻性研发格局，促使发行人的产品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发行人保持着燃气热水器和燃气灶行业内领先的热效率纪录。同时，发行人不断致力于

加强技术与顾客需求的结合，从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获得新产品市场定价的权利，如发行人生产的冷凝式燃气热水器、内燃火式燃气灶等，凭借产品的差异化特征和有利的市场推广迅速形成销售，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3. 行业领先的营销优势

作为自有品牌运营商，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追求高水平的营销能力。目前，发行人在营销能力方面已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1）渠道覆盖及主推优势

近几年，发行人加大了销售渠道的拓展力度，不断加强渠道宽度与深度的建设。公司已开拓了约 7,100 多个社会性零售终端，包括千余家以经销商为主导的专卖店和众多依托于全国家电连锁卖场、地方家电连锁卖场和百货商场的各种类型的“店中店”。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259 个地级市、1,224 个县级地区，拥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渠道覆盖率。

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渠道价值链的建设，设计了合理的利益分配水平，不仅与公司的一级经销商形成了利益共同体，还同国美、苏宁、五星等全国性大型家电连锁卖场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大多数渠道成员里，“万和”都成为其厨卫产品中的主推品牌之一，这使公司的营销方案得以顺利实施，渠道力度的建设成为近几年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保证。

（2）售后服务优势

发行人坚持“细致无忧”的售后服务理念，在全国建立了 1,110 多个特约维修网点和 1,130 多个特约安装点，拥有上千人的专业服

务队伍，并制定了规范的流程和制度保障其运营，从而形成了与销售发展相匹配的售后服务体系。

近年来，万和的售后服务多次受到国家相关部门和单位授予和颁发的荣誉，如中国商业联合会授予的“2008年度全国顾客最佳满意品牌”、“2009年全国售后服务行业十佳单位”，中国电子商会授予的“2009年客户服务满意单位”等。

（3）独特的品牌建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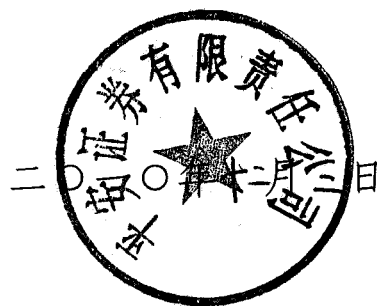
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主要采用高投入的品牌推广方式不同，发行人不仅重视在全国性和地方性媒体上的广告投入，还更多地采用了低成本的、更具针对性的品牌推广方式，主要体现在：一是渠道的精耕细作，大规模的零售终端的建立加大了同顾客的接触面，有利于更多的顾客了解和传播公司品牌；二是专业推广队伍的成立，加强了对消费者的认知宣传，有效的宣传和推广了品牌；三是联合全国的一级经销商，针对各地不同的市场发展程度和消费者接受特征，共同投入，展开多种形式的品牌传播与推广；四是重视网络传播，与多家网站共建专业频道，在使品牌年轻化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对年轻一代消费者的培养。

4. 行业认知优势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以燃气具为主导的厨卫电器业务的发展，在行业内的长期积淀为公司造就了较为深厚的行业认知能力。发行人对行业特性的熟知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为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六）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人：杜纯静，联系电话：021 - 62078775

传真：021 - 62078900

电子邮箱：duchunjing001@pingan.com.cn

主题词：广东万和 发行 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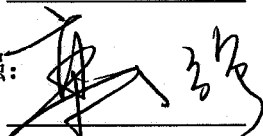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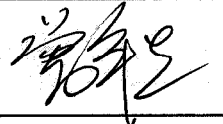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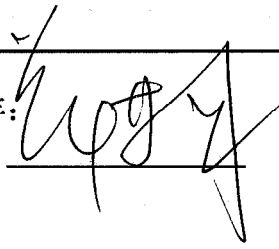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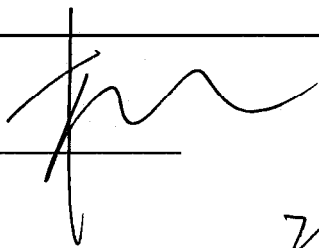

打印：王 佳

共打印 4 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佳佳：  2010年12月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卫：  栾培强：  2010年12月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曾年生：  2010年12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荣年：  2010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2010年12月2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授权严卫和栾培强两位同志担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智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日